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积极开展有关工作，全体监事出席了所有监事会会议并列席了所有的董事会会议，对公司运作进行有效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9 年监事会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14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
 - 3.01 重组方式及标的资产
 - 3.02 本次交易作价及依据
 - 3.03 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 3.04 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
 - 3.05 公司与海德堡的战略合作

3.06 过渡期损益安排

3.07 违约责任

3.08 决议有效期

4、《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

6、《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8、《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9、《关于聘请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9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计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3、《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4、《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估值报告、差异鉴证报告的议案》

5、《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

施的议案》

（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 3、《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2018年度审计报告》
- 5、《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7、《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9、《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 10、《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 12、《关于确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的议案》
- 13、《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关于收购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五)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签订物业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企业承包经营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关于预计与海德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在

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Heidelberger Druckmaschinen AG 差异情况表鉴证报告》
- 2、《2019年1-3月、2018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 5、《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6、《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 1、《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2、《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十二)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9年12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取消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控股子公司拟与海德堡北京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十四）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

1、《关于补充预计与海德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监事会、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19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重大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经营管理层恪尽职守、勤勉努力，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公司财务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19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会计制度健全，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监事会对此没有异议。

（三）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审核意见

1、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具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情况对外披露，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2、2019年4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不超过6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3、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4、2019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9 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上半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具体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对有关情况进行对外披露，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5、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拟用于投资长荣光电的募集资金 6,000 万元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审核意见

1、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议案》等九项议案，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五项议案，对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卢森堡 SPV 拟以每股 2.68 欧元的价格现金认

购德交所上市公司海德堡增发的股票 25,743,777 股，价款合计为 6,899.33 万欧元的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购买预案、相关协议及合规性进行审核。

2、2019年6月1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天创华鑫持有的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23.33%股权，交易价格为6,698.50万元。监事会认为：本次股权收购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3、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天津长鑫印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鑫基金合伙人国海证券按协议约定退出。监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议案。

4、2019年9月27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产业基金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长鑫基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天津鼎维固模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认为：该议案中的有关交易以公平、公开、公正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发生其他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六）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的审核意见

1、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抵押贷款，公司子公司拟以自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上述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申请银行贷款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抵押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2、2019年7月2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3亿元人民币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3、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2,000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为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切实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4、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予的1.60亿元商业承兑汇票授信额度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为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提供担保切实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5、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与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相互承担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6、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天津长荣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桂冠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拟与民生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的上述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贷款追加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子公司为公司追加提供保证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议案。

7、2019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款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拟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1亿元应收款链平台“A+B”授信业务，浙商银行为长荣华鑫及其下游客户进行整体授信，公司及长荣华鑫为上述应收款保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监事会认为：本次为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应收款保兑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切实可行、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8、2019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3,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监事会认为：本次为长荣华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融

融资租赁业务的战略发展，风险可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有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除此之外，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公司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登记和管理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九）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

要》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1、认真学习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政策，提高监事会工作能力和效率，继续维护好全体股东利益。

2、进一步强化监事会监督职责和勤勉尽职的意识。

3、围绕公司的经营、投资活动开展监督。积极参与公司财务报表及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跟踪审核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本报告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2 日